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 目录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参加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施君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1. 宣读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及会议的合法性。
2. 宣读大会议程。
3. 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4. 审议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讨论。
6. 投票表决。
7.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8. 宣布表决结果。
9. 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会议结束。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规则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1次，每次发言不超过3分钟。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告，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三、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设计票人、监票人四名，其中律师一名，股东代表二名，监事代表一名。表决结果由计票人、监票人向大会报告并签名。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七、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提供以下资产作为授信业务抵押物：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2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权证编号：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45852号），土地面积合计17,865.30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25,371.43平方米。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实际贷款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